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1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丁滿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2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丁滿於民國112年6月10日15時5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隆田國小旁491875號燈桿對面處，駕駛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機車作起駛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謹慎操作車輛，而依當時情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，於啟動時因操作不當致車輛暴衝，因而撞及站立在前方路旁之行人賴○銘、郭○睿及廖○叡(均為99年次)，使賴○銘受有左手肘擦傷之傷害、郭○睿受有左小腿擦傷之傷害、廖○叡受有左膝蓋擦挫傷之傷害(受傷部分均未據告訴)，詎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，竟未留在現場協助救護或等待警方前來處理，即逕自駕車離開現場而逃逸，嗣經警循線通知被告於翌(11)日到案而查獲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已於113年1月11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47頁)，揆諸上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意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